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屋宇維修統籌計劃，請問：

1. 全港共有多少樓宇屬於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涵蓋範圍？目前已完成維修的樓宇佔該計劃的百分比為何？
2. 該計劃於 04 年進行檢討，檢討的結果是甚麼？及
3. 當局指出 05 年該計劃下的預計目標將以新的模式推行，請詳細解釋新模式的運作情況，以及新舊模式的異同之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 答覆：
1. 屋宇署於 2000 年推出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統籌計劃)，以協助統籌計劃目標樓宇的業主履行他們在管理和維修樓宇方面的責任。根據統籌計劃的運作，屋宇署及 6 個其他部門一起工作，以協助有關的樓宇業主進行其樓宇的改善工程。自統籌計劃實施以來，屋宇署已揀選了 550 幢樓宇，我們已就這些揀選樓宇展開所需工程，而當中有 191 幢或 35% 的樓宇已完成所須的改善工程。
  2. 屋宇署於 2004 年對統籌計劃進行檢討。檢討結果指出，統籌計劃在推動和協助樓宇業主自願進行樓宇修葺工程方面具有成效。但是，在過往數年所採用的原有運作模式對屋宇署的資源有實質的影響。
  3. 鑑於有關檢討的結果，我們已於 2005 年採用了經修訂的統籌計劃，利用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在樓宇管理和維修方面的專業知識。根據經修訂的統籌計劃，雖然我們會繼續執行作為統籌部門的職責，以及負責進行視察和安排樓宇業主聯同其他政府部門舉行會議，但我們會更加集中對未有履行命令的業主採取執法行動。而房協則會在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委聘認可人士及承建商以進行清拆和修葺工程方面，向業主提供技術支援。此外，房協亦會在有需要時向業主提供協助，統籌貸款申請的事宜，以及監察修葺工程和清拆違例建築物的進度。我們會在 2005 年就經修訂的統籌計劃揀選 150 幢樓宇進行工作。

簽署：

姓名：

鄔滿海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6.4.2005